

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 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, 做市商不足2家时,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)于有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股转公司网站公告相关情况, 自发生次一转让日起, 该股票暂停转让。

2018年8月22日, 为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少于2家, 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3日起暂停转让。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5)。

目前公司股票尚未恢复为2家以上做市商,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, 如果公司未在30个转让日内恢复为2家以上做市商, 如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, 股票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。

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, 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